**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自治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新农办社函〔2024〕293号）文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补充通知》、克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3〕28号文件）和克州农业农村局《克州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克农函〔2024〕16号要求，为做好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将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目标**

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下达任务195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95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50人，高素质女农民50人），培训资金88.5万元。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结合阿图什市实际，经研究，培训计划调整如下：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245人，培训资金88.5万元，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经费标准4000元/人，共培训100人，所需经费40万元；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培训经费标准4000元/人，共培训50人，所需经费20万元；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经费标准3000元/人，共培训50人，所需经费15万元，技能服务型培训经费标准3000元/人，共培训45人，所需经费13.5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式：**项目资金88.5万元（专项资金）。政府采购方式实施。培训项目采取“学校+第三方+村委会”方式实施。

**四、培训对象：**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者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年龄。

**五、培训方式、周期、有关要求、培训时间**

**1.培训方式：**高素质农民培训根据阿图什市实际情况采取“理论教学+专题讲座+实操培训+外出观摩”的培训方式实施。

**2.培训周期：**培训任务分两个部分。

**（一）**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245人，同时开设5个班同时进行培训。

阿图什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结合摸底各乡镇培训实际需求，245人培训计划分配如下；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100人，具体为：小麦优质高产栽培技术及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50人(上阿图什镇萨依村)、小麦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50人（上阿图什镇依克萨克村）；②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50人，具体为：乡村社会治理服务及果园栽培管理50人(阿扎克镇翁艾日克村)；③ 高素质女农民50人，具体为：小麦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及高标准农田后续管理50人(上阿图什镇依克萨克村)；④技能服务型培训45人，具体为:畜牧养殖45人(上阿图什镇萨依村)。

**有关要求：**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地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培训学期：**总学时不低于40-80个学时，实操实训学时不应低于总学时的2/3。

**（二）**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培训班数量不超过所属行政村数的20%（乡镇共16个村），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计划任务，单独汇总填表信息系统。(具体详见附件2)。

**3.培训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及系统录入工作。12月5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六、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面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60%。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聚焦小麦、玉米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自治区主推技术为主，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联合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分层次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林果、蔬菜（设施农业）种植等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继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二）培育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围绕各乡镇主导特色产业和农牧民实际需求，面向休闲农业、冷链物流、智慧农业、网络直播、电商营销等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头人等群体，大力开展培训。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法典，以自治区主推技术为主、涉农法律法规、普及“三农”相关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农村消防、耕地保护建设、旅游服务、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七、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专项行动。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玉米、小麦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因地制宜、按需设班。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加大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力度。

**2.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全市20%村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期开展为期一天的农民综合素养培训班。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计划任务，单独汇总填报信息系统。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培训班需填写《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附件1)。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八、工作要求。**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技能大赛，以赛促训。

**(一)分层分类组织实施。**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过程监督。根据农民需求与本方案的内容要求，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精准遴选对象，开展培训工作。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路径。

**(二)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导向、目标导向，严格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及《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新党办发〔2024〕2号)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或借统筹整合名义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安排用于其他领域。

**(三)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工作指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合理确定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督促。承包培训方提高效率，提升农牧民职业技能技术、就业能力。市农广校选派干部，到培训点，加强监督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及系统录入工作。12月5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工作总结。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联系人：库尔班江·吐尔孙 13070068933

阿西古丽·阿布都热衣木 13119084143

阿达来提·吐尔逊 18997698930

附 件： 1.2024年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2.阿图什市2024年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任

务分配表

3.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9日

|  |  |
| --- | --- |
| 附件1： |  |
| **2024年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
| **培训班信息** | **培训班名称** |  |
| **培训班日期** | **年 月 日** | **学时** |  |
| **培训班课程** | **名 称** | **师资姓名** | **师资工作单位** |
| **（课程1）** |  |  |
| **（课程2）** |  |  |
| **（课程3）** |  |  |
| **（课程4）** |  |  |
| **联络员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学员信息**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地址(乡镇，村）** | **签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供参考）

|  |  |  |
| --- | --- | --- |
| **培育类型** | **总学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 **综合****素养** | **专业****技能** | **能力****拓展** | **实习实训** | **线上学习学时** |
|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 ≥12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36 |
| 自治区示范性培训 | ≥8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3 | ≤24 |
| 经营管理型 |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 ≥8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24 |
| 乡村振兴带头人 | ≥8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24 |
| 青年农民 | ≥8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24 |
| 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 | ≥80 | 20% | 60% | 20% | ≥总学时的1/5 | ≤24 |
| 专业生产型 | ≥40 | 10% | 80% | 10% | ≥总学时的2/3 |  |
| 技能服务型 |
|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
| 高素质女农民 |
| 返役军人 |
| 备注：1.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学时。2、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30%，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3、学时设置根据参训学员技能水平，分层次灵活安排差异化学时。 |